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194号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00万元。截至2017年4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发行价格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74.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881.91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200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2,681.9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8.02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9.7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总计为58,000.00万元，赎回理财本金60,000.00万元，取得理财净收益524.36万元（包含取得收益时未置换的增值税29.73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657.0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65,216,327.55
减：2020年度使用金额	22,280,183.33
减：购买理财本金	580,000,000.00
加：2020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银行的手续费	5,641,126.78
加：赎回理财本金	600,000,000.00
2020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8,577,27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542,028.18
加：理财专户利息余额	35,242.82
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	168,577,271.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作其他用途，并于 2017 年 4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与中金公司签署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2020 年 8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先后开设了 3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算，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深交所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7月2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与中金公司签署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2020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700845858	621,873.77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5883600000186	87,953,927.81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127430	76,358,981.3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189336	3,607,245.27	活期存款
合计			168,542,028.18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410684	31,272.24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100845856	2,077.58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75883600000021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35,242.8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8.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资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8.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5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 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 业链	否	55,117.95	55,117.95	2,225.50	45,883.84	83.25%	-	-	-	-
（1）10万吨/年碳九芳 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 目	否	13,651.95	13,651.95	1,377.56	10,610.42	77.7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2）4万吨/年偏苯三酸 酐项目	否	22,260.59	22,260.59	11.31	22,756.23	102.23%（注 6）	2020 年 12 月	437.98（注 2）	不适用	否
（3）10万吨/年环保型 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 目	是	7,671.25	7,671.25	340.08	7,416.06	96.67%	2019 年 12 月	1,771.95	注 3	否

(4)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否	11,534.16	11,534.16	496.55	5,101.13	44.23%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13.24	4,213.24	2.52	222.47	5.28%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550.72	10,550.72		10,55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881.91	69,881.91	2,228.02	56,657.03	81.0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9,881.91	69,881.91	2,228.02	56,657.03	81.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10 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 2020 年 12 月完成安全生产验收及备案, 实施进度基本符合预期。由于本项目是为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的其他项目提供原料支持,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 “4 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于 2019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 2020 年 12 月完成安全生产验收及备案, 实施进度基本符合预期。2020 年度试生产期间实现销售收入 4,246.03 万元, 扣除对应成本及分摊费用后实现净利润 437.98 万元。 注 3: “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整体于 2019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 2019 年 12 月完成生产验收, 实施进度基本符合预期。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8,034.23 万元, 扣除对应成本及分摊费用后实现净利润 1,771.95 万元。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 税后利润 7,246.30 万元。目前为项目投产首年, 尚未完全达产, 故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 因乙烯基甲苯产品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速度不及预期, 公司适当放缓了投资进度, 建设投资未达预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将“2 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5: 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将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调整为利用闲置办公楼进行改造, 并将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工程暂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6：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4 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56.23 万元，均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02.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以募集资金累计活期利息收入、投资理财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